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祥
- 6、出席、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06,365,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81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1) 公司全体董事；

(2) 公司全体监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206,365,22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81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206,365,22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819%。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7,167,59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2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7,167,59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2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 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00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0 关于 2019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8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已回避表决。

**10.00 关于拟对 2019 年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8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已回避表决。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8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已回避表决。

#### **12.00 关于子公司 2019 年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8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已回避表决。

#### **1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89,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刘祥、江汉已回避表决。

#### **1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36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石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